

# 关于“华宝-宝添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成立条件的信托计划修改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为了使信托计划资金得到充分利用，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现对《华宝-宝添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第一部分“商务条款”中的“信托计划成立日”内容进行修改，修改后条款如下：

信托计划 成立日	满足以下条件，受托人有权宣布成立，并确定信托计划成立日： 1、信托计划达到最低成立规模【1000】万元； 2、受托人确定的其他成立条件。  具体信托计划成立日的日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。
-------------	---

特此公告！



